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懷著悲痛的心情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因病辭世。

潘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潘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向其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上市規則第 3.10(1)、3.11 及 3.21 條之遵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於潘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要求。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第 3.10(1)、3.11 及 3.21 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